**2021春之清華-藝術卓越獎 授權切結書**

本人參加2020春之清華-藝術卓越獎徵件活動將完全遵守徵件簡章之規定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

本次參展作品，作品名稱：

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創作，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。

對於作品所使用之材料、影像圖檔等等，涉及著作權及版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有關參與徵選之作品，本人願無償授權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，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

立書人 : (學生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